

# 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建政规〔2023〕5号

## 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年建宁县主要果品开采上市时间和 禁止“早采”的通告

为保证我县特色果品质量，保护消费者正当权益，维护果业公共品牌，促进我县果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梨、桃、猕猴桃的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，现就我县常规生产管理的主要果品开采上市时间和禁止“早采”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明确采摘上市时间。建宁县区域主要果品2023年采摘上市时间为：新玉、冠玉（翠冠）、翠玉梨在6月20日之后；童玉（桐乡）、黄玉梨（黄花）在7月15日之后，金玉（晚翠）7

月 20 日之后；锦绣黄桃 7 月 20 日之后；金魁、米良猕猴桃 8 月 20 日之后。

**二、严禁违规“早采”。**“早采”指违反本通告规定的采摘上市时间而提前采摘、提前采购、提前销售、提前运输等行为或现象。县内所有涉果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果农和相关客商、销售运输者，不得违反本通告“早采”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当年财政项目支持和相关补贴，且三年内不得享受所有政府性补贴。

**三、严禁违规经销。**县域内农产品批发市场、超市、果品商行、乡（镇）集市、临时摊点、电商企业、物流、快递公司等，不得经营“早采”果品。

**四、严禁违规运输。**县域内各果品运输企业、运输个体、电商企业、物流、快递公司不得运输“早采”果品，对参与购销运输的，一经查实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五、强化宣传引导。**要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发布我县主要果品开采上市时间和禁止“早采”的通告。县融媒体中心要利用电视和“村村响”广播等多种方式，对果农进行宣传引导。各乡（镇）要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采取张贴公告、标语、印发宣传单、主干交通道悬挂横幅、微信工作群等形式，加大宣传“早采”的严重危害和不良影响，使广大果农和果品经营商深刻认识到其危害，克服短期行为，切实做到不早采、不购销、不运输。

**六、强化巡查处置。**县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等部门，对县域内农产品批发市场、超市、果品商行、

乡（镇）集市、临时摊点、电商企业、物流、快递公司等，开展联合执法巡查，对违规“早采”的相关主体和运输车辆给予相应处理。各乡（镇）要加大对辖区内违规“早采”现象的检查、巡查、劝导和处罚力度，及时发现和处置“早采”行为。

**七、设立举报电话。**县市场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分别设立果品“早采”举报电话，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举报。举报电话：0598-3963753（市场监管局）、0598-3962528（农业农村局）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6日

---

主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。

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。

---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印发

---